



我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居全省第一

地理标志成农户致富好帮手

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目前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一种通行做法。通过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地保护优质特色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2013年11月21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公布新增地理证明商标名录，宁波“慈溪蜜梨”榜上有名，至此，我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数达到了25件，位列省内首位。但事实上，我市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工作先期发展并不顺畅。

通讯员 张淑蓉 黄迪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曾一度停滞

“余姚瀑布仙茗”（茶叶）商标作为宁波市第一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获准注册时间是2002年6月，这也是浙江省第5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此后的近5年时间，宁波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这一局面直到2007年才有了改观。但

在随后的2年里，这项工作的进展不大，截至2008年末，全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共只有4件。

“客观上讲，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确实要比普通商标难度大很多。”市工商局商广处有关负责人说，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除了普通商标申请所需要的条件外，还必须

收集整理并提供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的地域环境或人文因素决定的说明，以及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等一系列证明材料。“当然，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当时农业产品品牌意识普遍不强，各级各部门对农副产品创牌工作不够重视。”该负责人说。

加大指导力度，建立梯次申请机制

正是看到了这一工作上的不足，从2007年开始，我市工商部门就切实加强了对农业品牌，特别是对地理标志的宣传、调研及注册使用方面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各地工商部门纷纷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普查，通过指导企业和经济组织查阅当地的县志、产品志等文献资料以及走访农林等相关职能部门等方式，汇聚了一批具有申报价值的地理标志资源，并建立了梯次申请的工作机制。

象山工商分局联合当地渔业部门对全县范围内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要求的农产品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摸底，除了摸清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情况外，着重清查其与产地地理环境和人文因素的关系，通过对目标产品信息的综合评估，制定具体的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培育计划。

余姚工商分局为取得申报工作的突破，主动深入档案局和农户，了解掌握地方农产品发展历史及知名度，并会同当地政府就开

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进行现场指导。鄞州工商分局加大对涉农商标注册的宣传力度，积极指导帮助涉农企业建立完善商标注册、使用、管理、创牌制度，以“企业+农户+商标”的成功模式，推进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工作。

慈溪工商分局会同商标事务所开展本辖区地理标志注册的可行性分析，确定地理标志申请培育的重点产品，以上门指导、专项服务的方式进行一对一帮扶。

地理标志促当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扎实有效的工作赢得了注册数量上的突破。2009年，宁波市一举成功注册9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总数一下子跃居全省前列。2010年再接再厉，又成功注册5件，以18件的总数位居全省首位。

地理标志具有地域不可更换性，离开该地域生产的同类产品将不具有这些特点。所

以，地理标志一经权威部门认定，就会产生巨大的品牌效应，并为相关产品带来很高的经济附加值。

“余姚瀑布仙茗”自2002年获准注册以来，茶叶单价从最初每公斤120元提升到现在的250元以上，每年增加茶农收入3000多万元，增加集体经济收入600多万元。“宁海

梅林鸡”创牌成功次年，销售利润就同比上升了200%；“奉化水蜜桃”注册后，价格上翻了一番，而且成功进入沪、杭、甬、台、温等地240多家大中型超市，年销售量逐年递增；“余姚榨菜”凭借全国50%的销量，使当地菜农的平均年收入达到1万多元……地理标志成为当地农户的致富好帮手。

规范商标使用，扩大品牌影响

地理标志的获准注册仅仅是因为产品的独特性，其管理、运作才是其成败的关键。为此，各地工商部门都只是把申请注册当作一项起点工作，反而下大力气指导促进商标的规范使用、提升品牌影响力。

余姚工商分局坚持每年对农产品品牌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先后完成一系列调查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促成余姚政府对地理标志注册的奖励从无到有，从每件10万元提高到了30万元。

同时，该分局积极发挥行政指导职能，通过指导制订制度、指导签订商标使用许可，指导策划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实施打假护牌等等，帮助商标所有人规范使用商标并不断扩大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目前，余姚的地理标志使用覆盖面逐年

扩大。目前，茶叶、榨菜、杨梅、葡萄、茭白、红枫的种植面积达30.75万亩，年产值27.2亿元，占余姚农业总产值的45.4%，涉及农户8.5万户、农民36.39万人。

象山工商分局积极参谋县政府成立“象山县农业品牌促进会”，制定促进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品牌发展的考核体系，并出台政策对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实施奖励，同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理标志的申请、宣传、使用和保护。参加省农博会指导实施产品推介，现场销售额突破30万元，携手农林渔部门举办专场宣传推介会，现场签订6个购销合作项目，协议金额达2500万元。

目前，象山地理标志农产品及象山海鲜专卖店已在全国50多个大中城市建立直销

窗口，特别在华北市场及西北市场奠定了较好基础。

奉化工商分局指导设立奉化水蜜桃品牌管理办法，并以《奉化水蜜桃栽培技术规程》和A级绿色食品品质特性标准为要求组织生产管理，同时，在产品包装上实行分级制，确保品牌信誉度。指导帮助宣传推介，举办“中国·奉化桃花节”、“桃花笔会”、“水蜜桃旅游文化节”、“水蜜桃擂台赛”等，并策划与中国男篮、中国女排结下“良缘”，扩大了奉化水蜜桃在全国的知名度。

鄞州工商分局在强化服务职能的同时，严厉打击侵害地理标志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会同辖区消保委，在20个乡镇、村增设12315维权平台，拓宽举报途径，确保投诉有门，赔偿有路，维护地理标志的美誉度。

市工商局就商品质量监测向市民征求意见

为了切实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市工商局将在消费者关注度高、消费纠纷多发、群众诉求强烈的领域，集中开展商品质量抽样抽检。现将初步拟定的2014年商品监测计划，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一、监测范围

全市各大商场、超市、专业市场、专营店及其他经营户。

二、监测品种

序号	监测品种	请您在关注的产品后打√
1	家用电器	
2	手机	
3	儿童（婴儿）用品	
4	服装、鞋帽	
5	农资产品	
6	季节性商品（电扇、凉席、暖手宝、电暖器）	
7	洗护用品（牙膏、洗发水、染发剂、沐浴露）	
8	家居用品（家具、餐具、纸巾、开关、插座）	
9	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内墙涂料、粘胶剂）	
10	眼镜	
11	品牌箱包	

如果您有其他建议请在此处填写：

三、反馈方式

- 电子邮件：12315@nbaic.gov.cn；
- 邮寄地址：江东区和济街69号宁波市工商局12315中心，信封背面请注明“商品监测”及您的联系方式；
- 拨打12315热线电话（为免影响受理热线，请尽量选择前两种方式）。

四、截止时间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



地理标志 是一种知识产权，是指示某种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根据《商标法》规定，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申请注册，这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地理标志产品 既包括植物及其产品，也包括动物及其产品。根据是否经过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标准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未经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来自该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即初级产品），如奉化水蜜桃、象山梭子蟹；一种是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该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如鄞州雪菜、余姚榨菜。